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86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其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结果,拟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所律师现就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的副本与正本一 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法律文件 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相关术语及简称与《法律意见书》所对应的相关术语及简称具有同一含义。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上海市世纪大道1090号斯米克大厦20楼 20F.CIMIC Tower.1090 Century Avence.Shanghai Tel:(88 21)5835 8013/4/5 Fax:(88 21)5835 8012 P.C:200120 E-mail: gf@gffirm.com HTTP://www.gfirm.com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结果,公司拟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调整如下:

原方案为:

"由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流通股股东按其所持流通股股数每10股支付2.5股对价,共支付2400万股, 其中国联环保代亚洲控股支付的对价为 120 万股。"

现调整为:

"由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流通股股东按其所持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支付 2.8 股对价, 共支付 2688 万股, 其中国联环保代亚洲控股支付的对价为 134.4 万股。"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

公司在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非 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决定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 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改革说明书》做出了相应调整、公司独立 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将就本次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项进行公告。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前述调整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和协商后的结果;前述调整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性 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但调整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生效和 实施,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上海市世纪大道1090号斯米克大厦20楼 20F.CIMIC Tower.1090 Century Avence.Shanghai Tel:(88 21)5835 8013/4/5 Fax:(88 21)5835 8012 P.C:200120 E-mail: gf@gffirm.com HTTP://www.gfirm.com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文君	许平文
	牛彩萍

二 六年 月 日